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冠群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李先生，60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到目前擔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香港保險行業資深從業人員。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嶺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有限公司會長，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職業訓練局保險業訓練會委員，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Insurance and Financial Practitioners Alliance之創辦人及第一召集人，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香港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之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獲委任為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副會長。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亦獲委任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保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一年起獲委任為國際資產規劃師協會會長，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資產管理委員會副會長，及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獲委任為壽險行業規管與發展關注組之副召集人。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獲委任為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會長。彼於二零二二年獲委任為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大灣區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二三年獲委任為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及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有限公司之壽險行業規管與發展關注組召集人。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無固定任期。根據委任函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將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屆時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且此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並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李先生進一步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可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確認就其委任而言並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註。

董事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陳樹文教授及李冠群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fortune.hk>供瀏覽。